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葵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费用、利率等条件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将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及其配偶袁美清拟为上述授信事项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葵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5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